**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7年零星搬运服务项目比选公告**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零星搬运服务项目现进行公开比选，诚邀国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。

**一、采购项目的名称及主要服务内容**

1.1　项目名称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零星搬运服务项目。

1.2　项目服务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。

1.3　项目内容：零星搬运服务。

1.4　资金来源：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筹，资金已落实。

1.5　采购包划分：一个包。

1.6　项目周期：本次服务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注：如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最新规定或需求，则以最新规定或需求为准执行。

**二、资格要求**

报名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

2.1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（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等各种证件合法有效）；

2.2　具有货物搬运、货物装卸等相关经营范围；

2.3　具备良好信誉，且资金状况良好；

2.4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5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2.6　参加比选活动之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2.7　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参加本项目的报名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性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对相关资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。

**三、比选项目**

3.1　人员情况：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详单；

3.2　人员费用：按单一人员提供搬运服务一天报价；

3.3　车辆情况：投入本项目的货运车辆详情；

3.4　车辆费用：按单一车辆使用一天报价；

3.5　服务承诺：及时性、服从性、安全性，因搬运损坏的赔偿，因搬运丢失的补偿等。

**四、报名安排**

4.1　报名时间：截止时间2017年03月28日15时00分；

4.2　报名地点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（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善技楼228房间）。

4.3　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为无效应答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.4　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，如果发现应答人提供虚假信息，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。

**五、比选安排**

5.1　比选时间： 2017年3月30日14时30分

5.2　比选地点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会议室（善技楼227室）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详细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综合办公室

联系人：魏老师

电　话：51511093，13366336733

北工职院后勤集团

2017年3月23日

**比　选　须　知**

**一、比选要求**

**1.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**

（1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税务登记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**注明：提交“三证合一”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第（2）（3）项**

（4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

（5）近3个月内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6）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；

（7）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业绩与口碑；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信誉良好，无任何不良记录说明；

（8）与比选内容相应的其他证明文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**2.针对我校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、车辆配置及服务承诺等。**

（1）针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具体情况，有针对性配备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。项目涉及人员、车辆等的详细情况和报价，对提供服务的承诺书。

（2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（比选入围后非特殊情况下不得更换）简历、职称证书、及其近三年内（2014年至2016年）所从事的项目业绩情况。

**3.其它优势或特点。**

**4.文件提交**

提交的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除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，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按顺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进行密封，并在封面处标注本次比选项目名称、申请人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）、日期。

**5. 密封要求**

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（箱）采用密封条（由投标人自行制作）进行密封。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。

**二、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**

**1.预审**

预审阶段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按废标处理，不进入下一轮评审。

**2.评审**

（１）评审委员会按照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搬运比选评分表》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

（２）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：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，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,投标单位排在第1名的作为入围单位。

**3.比选结果的公示**

比选结果于2017年4月5日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质疑，过期的将不再受理。

**4.签订合同**

公示无异议后，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入选的中标单位,签订合同。

**三、中标单位资格的终止**

学校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，在政策把握、协调服务、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评议。在项目中出现重大过失的（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学校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；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学校受到经济损失的；在工作中发生不廉洁及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或发生合作不畅以及严重工作失误等），将被终止与学校的合作资格。

**附件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搬运服务供应商比选评分表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****条款** | **评审项** | **评审细则** |
| 1 | 基本条件（10分） | 公司资质等基本情况(10分) | 参考单位响应文件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（须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加盖公章）（优：7-10分；良：3-6分； 一般：0-2分） |
| 2  | 人员配备（15分） | 人员数量(5分) | 投标单位针对本学校组建的项目团队的情况（优：4-5分；良：2-3分； 一般：0-1分） |
| 人员素质（10分） |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针对本学校组建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（性别、年龄、身体状况，司机及驾龄）（优：7-10分；良：3-6分； 一般：0-2分） |
| 3 | 车辆配备（15分） | 货车数量(5分) | 投入本项目的货运汽车数量。（优：4-5分；良：2-3分； 一般：0-1分） |
| 车况(10分) | 综合考虑货运车辆的品牌、吨位、使用年限等（优：7-10分；良：3-6分； 一般：0-2分） |
| 4 | 投标报价(40分) | 人员费用（20分） | 人员费用：按单一人员提供搬运服务一天报价（报价最低：20分；比最低报价高10%以内：15分； 高于最低报价10%-20%：10分；比最低报价高20%以上：5分） |
| 车辆费用(20分) | 车辆费用：按单一车辆使用一天报价（报价最低：20分；比最低报价高10%以内：15分； 高于最低报价10%-20%：10分；比最低报价高20%以上：5分） |
| 5 | 服务承诺（20分） | 承诺书（20分） | 及时性、服从性、安全性，因搬运损坏的赔偿，因搬运丢失的补偿等（优：14-20分；良：7-13分； 一般：0-6分） |